**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三）「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辦理。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8月11日府教發字第1090180909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任教類別 | 名額 | 節數 | 聘期 |
| 音樂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每週授課節數約4節課，預計排課禮拜五上午4節 | 依實際聘任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註:依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辦理，須指導學生參加音樂比賽、英語日競賽、科展等與配合本校配課及教學活動需要** |
| 一般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每週授課節數約7節課，預計排課禮拜二、五 |
|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

報考人員可依個人專長於報名表中勾選報考科目應試（不可複選）,校方得就各應考項目分別甄試，再依報考人員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資格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1.第一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上資格者。

3.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

**四、報名時間：**

 (一)三次招考皆自公告日起至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截止報名。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東石鄉三家村16號，電話：05-3732634#222)。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三江國小校網（http://www.sj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於報名表及甄試

 證上)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

 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6.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

 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

 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

 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

 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7.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8.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八、甄試日期：**

 **1.第1次招考甄試時間：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2.第2次招考甄試時間：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3.第3次招考甄試時間：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並於甄試前3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試教50%：

1.報考音樂科考生：請準備高年級音樂科試教10分鐘，版本不限，請於甄試日提供上開選擇單元教案3份。

2.報考一般科考生：請準備高年級英文科試教10分鐘，版本不限，請於甄試日提供上開選擇單元教案3份。

（二）口試50﹪：

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1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另請於**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最低錄取標準 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或三江國小校網（http://www.sj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或三江國小校網。

**十三、**聘期：**代課期間自實際聘任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其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依據嘉義縣政府規定，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課，不得異議求償。代課教師代課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課。**工作地點為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錄取人員須擔任本校領域課程授課、指導學生校內外才藝競賽及配合本校相關教學與活動，不得拒絕。**

**十四、補充規定：**

（一）支薪說明：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本案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若應聘期間政府調薪以公文為憑。

（二）審查資料如需退還，請於109年8月19日下午17時前，向本校人事領回逾時不負保

 管責任。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

 聘。

（四）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聘約未到期而欲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次甄選報名表**

※ 應試編號：

※ 甄選科別（不可複選）：□音樂科 □一般科

※ 應試情形：□全部到考 □缺考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男 □女 |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 **電 話** | 公：( ) 宅：( )　　　　　 |
| 手機： |
| **最 高****學 歷** |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
| 證書字號： |
| **教 師 證 字 號** |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免役(檢附證明)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 **報考人簽章**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國 民身份證 | 學歷證明 | 合格教師證 | 聘書派令服務證明 | 切結書 | 相關證明文件 |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發給甄試證**報名人簽收**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試教（50%） | 口 試(50%) | 總 分 | 排 名 | 甄試結果 |
|  |  |  |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未錄取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次甄選**

**甄 選 證**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 姓 名 |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甄選科別 | □音樂科 □一般科 |
| 日期 | **🞎第一次招考****8月18日（二）** | **🞎第二次招考****8月18日（二）** | **🞎第三次招考****8月18日（二）** |
| 項目 | **預備** | **試教及口試** | **預備** | **試教及口試** | **預備** | **試教及口試** |
| 時間 | **09：50** | **10：00起** | **10:50** | **11：00起** | **13：20** | **13：30起**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 嘉義縣東石鄉三家村16號電話：05-3732634-2222、甄選時間：請於當日甄試時間前3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sj 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次甄試，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第( )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日